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合计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17,325,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 个月内，公司股东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1.57% 的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 58,662,771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8,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279,600.00 元，转增股本 318,2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6,560,000 股。2016 年 6 月 15 日

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6,560,000。

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222,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

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5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5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 股东名称：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

2、 减持数量及比例：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管亚平先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耿卫东先生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芮国洪先生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 个月内；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 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投资需要。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自然人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4、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5、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